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张宋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子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变动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拟增加相关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总额不超过 2,100 万美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213,400 万元人民币。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康德莱医用穿刺基地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新建厂区(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E-05-01 地块)，投资额为人民币 14,260 万元。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8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医械集团”)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变动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康德莱医械及广东医械集团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康德莱医械及广东医械集团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期间及规模

为规避汇率波动影响、锁定结汇成本和出口产品利润，康德莱医械及广东医械集团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增加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 2,100 万美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额度(单位：万美元)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900
合计	2,100

授权上述相关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时间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文件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康德莱医械及广东医械集团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康德莱医械及广东医械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结售汇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康德莱医械及广东医械集团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8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医械集团”)、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瓯文”)2021 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213,4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拟用于向商业银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授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用途。具体授信计划安排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 公司名称	公司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康德莱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00,000				100,000
浙商银行	10,000				1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		10,000		20,000
中国银行	10,000	25,000			35,000
光大银行				10,400	10,400
兴业银行				12,000	12,000
桂林银行				2,000	2,000
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				4,000	4,000
授信额度合计	150,000	25,000	10,000	28,400	213,4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时限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9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4,260 万元。
- 本次增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概述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康德莱医用穿刺基地的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拟投资新建厂区(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E-05-01 地块)。该地块占地面积 22,152.13 平方米，拟建设厂房 2 幢、设备用房 1 幢，建筑面积 55,632.61 平方米。新厂区建设的投资为 14,2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合计	分期预算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工程费用	11,053	3,000	8,053	
2	建安工程费用	180		18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5		145	600
4	勘察设计测绘费	107	107		
5	前期其他费用	175	175		
6	预备费	2,000	2,000		
总投资		14,260	5,282	8,378	600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增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符合其自身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投资项目中，由于工期、建材及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存在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工作，力争投资金额控制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9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87	康德莱	2020/10/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9113503)。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20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电子邮箱：dm@kdlchina.net

邮编：201803

联系人：顾佳俊、孙哲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08,199,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120,43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1293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30,457,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6,165,1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808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560,54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1.1205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1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代码“191504”，初始转股价格为 36.59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1.13 元 / 股。

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6.59 元 / 股调整为 27.5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下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53 元 / 股调整为 21.7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73 元 / 股调整为 21.4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1.43 元 / 股调整为 21.13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08,199,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120,43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1293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30,457,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6,165,1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8080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560,54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1.1205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044,706	5,120,435	396,165,141
总股本	391,044,706	5,120,435	396,165,14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2%；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曾丽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上述股东持股股份均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即拟减持不超过 1,706,250 股(含)的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艾立平、曾丽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含)的公司股份。上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2,306,250 股(含)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821%。

若在本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艾立宇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825,000	1.72%	IPO 前取得：3,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325,000 股
艾立平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85,000	0.15%	IPO 前取得：3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00 股
曾丽军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70,000	0.14%	IPO 前取得：3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的是历次送转股获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48.08%	实际控制人为艾立华、王安安
	王安安	63,260,438	15.97%	艾立华配偶
	艾立宇	6,825,000	1.72%	艾立华兄弟
	艾立平	585,000	0.15%	艾立华兄弟
	曾丽军	570,000	0.14%	艾立华兄弟的配偶
	合计	261,733,501	66.06%	—

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曾丽军	15,000	0.0038%	2019/2/21 ~2019/2/22	20.19~20.71	不适用

注：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曾丽军女士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15,00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艾立宇	不超过：1,706,250 股	不超过：0.43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6,2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6,250 股	2020/11/2 ~2021/5/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艾立平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07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0/11/2 ~2021/5/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曾丽军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07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0/11/2 ~2021/5/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 艾立宇先生拟减持股份总数为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合并计算。

3. 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艾立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1. 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购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艾华集团股份总 数的 25%；若本人从艾华集团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艾华集 团股份。

3. 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安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 7 号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687415367C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电子元件、电容器材的生产与销售；限以公司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具体项目的实业投资。(不得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为：王安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69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1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代码“191504”，初始转股价格为 36.59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1.13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进入转股期，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30,457,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6,165,141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96,165,141 股。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为 261,733,501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67.12%下降至 66.07%，被动稀释加二级市场减持共计变动 1.0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减少	190,493,063	48.84	190,493,063	48.08
王安安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减少	63,260,438	16.22	63,260,438	15.97
艾立宇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减少	6,825,000	1.75	6,825,000	1.72
艾立平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减少	585,000	0.15	585,000	0.15
曾丽军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2 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 股，持股比例因减持和公司可转债转股而减少	585,000	0.15	570,000	0.14
合计			261,748,501	67.12	261,733,501	66.07

注：以